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岳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855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甲○○係告訴人丙○○工作上之主管，其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1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岡山空軍官校聯餐廚房內，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處所，以「幹你娘，毋成囡（臺語）」之語句加以辱罵告訴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

01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2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3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4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07 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洪伊
08 琪、江權鵬於警詢時之證述等為其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坦承其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以言詞辱
10 罵告訴人，並表示願坦承公然侮辱罪犯行等語（易字卷第30
11 至31、50頁）。經查：

12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以「幹你娘，毋成囡（臺語）」一
13 語辱罵告訴人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洪伊琪、江權威
15 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圍派
16 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
17 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8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19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20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21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2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3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4 由而受保障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
25 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
26 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
27 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
28 辱罪，恐使刑法第309條第1項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
29 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
30 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
31 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

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查被告固於前揭時間，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岡山空軍
02 官校聯餐廚房內，以「幹你娘，毋成囡（臺語）」一語辱罵
03 告訴人，且依一般社會觀念，「幹你娘，毋成囡（臺語）」
04 一詞含有輕蔑、鄙視指涉對象之意，足以使告訴人感到難
05 堪，然而，是否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仍應就被告
06 表意之脈絡予以整體觀察評價。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07 依據家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家珈公司）與國防部簽署之合
08 約約定，岡山空軍官校通知補菜後，家珈公司需在5分鐘內
09 完成補菜，逾期就會扣錢、記缺失，如達到合約約定之缺失
10 次數，國防部就會解除合約並將家珈公司列入5年內不得參
11 與公共工程標案之廠商名單。案發當時家珈公司之其他員工
12 告知岡山空軍官校人員通知補菜，擔任廚師之告訴人及江權
13 威都坐著吃飯不動，並碎念「幹你娘，一天到晚就要補菜，
14 補火大的（臺語）」等語，員工來跟我講這件事，我就過去
15 跟告訴人及江權威說：「你們到底在衝三小，請你來做什
16 麼，叫你補菜不補菜（臺語）」，告訴人就回稱：「臭機
17 掰，要補不會自己補，叫我要衝三小（臺語）」，我才回罵
18 他「幹你娘，毋成囡（臺語）」等語（易字卷第54頁），可
19 知被告以「幹你娘，毋成囡（臺語）」辱罵告訴人之源由，
20 係因告訴人知悉岡山空軍官校通知補菜後，卻未依約盡速完
21 成補菜，更有恣意辱罵家珈公司其他員工之舉，被告因此心
22 生不滿而出言辱罵告訴人，佐以被告僅以口語對告訴人為一
23 次性辱罵，且該時在場人員僅有被告、告訴人、證人洪伊琪
24 及江權威等4人，足認被告上述侮辱性言論之持續性、累積
25 性及擴散性有限，縱會造成告訴人之一時不悅，然其冒犯及
26 影響程度尚屬輕微，且未必會直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
27 名譽人格，要難遽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是本案
28 不能排除被告係因其個人使用語言之習慣及修養，而以粗俗
29 不雅之「幹你娘，毋成囡（臺語）」一詞，表達其一時不滿
30 情緒、短暫言語攻擊告訴人之可能。揆諸上開說明，難認被
31 告辱罵「幹你娘，毋成囡（臺語）」之行為已逾一般人可合

01 理忍受之範圍，而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欲處罰之公然侮辱
02 行為。

0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存資料，業經逐一調查，仍
04 未能使本院獲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從而，本案尚有合理懷
05 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本案既乏積極明確之
06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公然侮
07 辱犯行，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被訴之上
08 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
09 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丁○○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吳宜臻